

鲸鹏游有机防水涂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2日，绵阳市鲸鹏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鲸鹏游有机防水涂料生产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理位置位于三台县北坝镇青东坝工业集中区卓越纺织有限公司1号地。其中心坐标为：经度（105.106459°）、纬度（31.078241°）。厂房面积1000m²，厂房内设置办公室1间；设置全密闭原辅材料及成品堆库，原料库2间；成品堆库2间；涂料生产车间1间，腻子粉生产车间1间。购置生产环保涂料及腻子粉所需设备，建设环保涂料生产线1条，腻子粉生产线1条。项目投产后，年生产内墙漆1000t、真石漆1000t、金属屋面防水涂料100t、无机内墙涂料100t、内墙腻子500t、外墙腻子500t。

2、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2日，绵阳市鲸鹏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三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20-510722-50-03-493773]FGQB-0190号，作为项目的立项文件。

2021年2月，绵阳市鲸鹏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鲸鹏游有机防水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15日，绵阳市三台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鲸鹏游有机防水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2021]52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实际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竣工，实际工期7个月。并于2022年10月正式运行，目前项目主体运营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发生过环保污染事故，未因环境问题收到公众的投诉，已具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

件规定的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法律法规、生态环境部印发的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相关内容，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无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内容对比可知，本项目变动内容不造成不利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因此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设备清洗水。

（2）治理措施

本项目已修建 20m³ 三沉池一座，设备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排入三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腻子粉生产线粉尘以及水性涂料产生的有机废气。

（2）治理措施

①水性涂料粉尘及有机废气：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水性涂料生产线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腻子粉生产线粉尘：腻子粉生产线投料口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3、噪声

（1）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分散机、搅拌机、腻子粉生产一体机等设备及运输汽车。

（2）治理措施

针对机械设备运转时候噪声，主要为分散机、搅拌机、腻子粉生产一体机等产噪设

备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隔声、减振措施：

①设备安装采取台基减震、厂房隔声、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机械噪声控制。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厂房为密闭钢结构厂房，能有效隔音、隔热、防尘，防止噪声外泄，影响周围声环境。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固体废弃物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企业员工的生活垃圾、废包装、废料桶、除尘灰、沉淀池废渣；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及手套。

(2) 治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收集桶进行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②废包装：外售废品回收站；

③废料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

④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各工序；

⑤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手套、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目前已签订了协议，因项目运营不久，危废产生量少，故未拉运。

四、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经监测，本项目 1# 排气筒检测的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排放标准。2#排气筒检测的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排放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相关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检

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水，其中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区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排入三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备清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1#、2#、3#、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说明项目治理设施有效。

4、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沉淀池废渣、除尘灰、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及手套。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沉淀池废渣定期清掏外运至垃圾填埋场，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各工序，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目前已签订了协议，因项目运营不久，危废产生量少，故未拉运；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6、环境保护管理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有专职环保人员。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和特殊保护目标，因此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的条件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同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均符合国

家相应标准，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妥善，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对项目现场调查、检查结果，本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内部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了废水、废气及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对应的排放标准，同时，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整体按照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企业后续要求

- 1、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水性涂料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 2、规范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危险废物台账管理；
- 3、加强企业管理，规范成品堆料区域，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环保教育。

验收组

李辉 黄如 周慧

绵阳市鲸鹏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